附件 1

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其专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实施监督。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招标投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审计监督。

公安机关依法对围标串标等涉嫌违法行为实施查处。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合法的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应按有关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招标、投标、评标及中标等信息。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等服务，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资料，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第二章 招标和投标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案、招标组织形式等招标事项应当进行审批、核准；不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由招标人依法自主确定招标事项。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二）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的;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六）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七）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其中，项目所有工程变更费用累计不超过项目概算的 10%，且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概算累计不超过项目概算的 10%，同时单项低于 400 万元（不含）;

（八）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适用前款所列情形不进行招标的，应当报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涉及工程变更的还需按韶府办发函〔2021〕32 号文有关规定报请市政府审批。涉及具体认定事项的，

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相关部门应当提供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对核准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招标条件应当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施工类招标还应当具备经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国家、省标准发布、制定招标投标示范文本。招标人应参照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与示范文本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标示和说明。招标人应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组织力量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查，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及时发布招标计划、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信息。其中，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计划发布时间应当提前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30日。获得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不足一个月的项目，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招标活动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

第十二条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并对标后履约过程中的常见问题作出重点提示。

招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不得变更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确需改变的，应当纳入单位集体决策，按照相关规定重新发布招标公告，并同步向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除国家、省规定的情形以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要求具备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2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五）将特定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检测、认证）结果作为资格审查标准或评标标准。

第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将应当由1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工程招标。依法发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可以按资质类别划分分别进行招标，并按实际情况划分标段。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自行选择投标担保方式，招标人不得拒绝。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前述单位有控股或者被控股关系的单位或机构，不得参与同一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

参与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安排同一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确保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符合承接工程业务的要求。

第三章 开标和评标

第十八条 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应当公开进行。

第十九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一般性工程建设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招标人可以进行资格后审或者不进行资格审查；结构复杂或者技术要求较高的特殊性工程建设项目，确需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成资格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公布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

项目主管部门人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以及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或定标候选人，并在评标完成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二十二条 在评标结果确定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人员及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标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评标结果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远程异地评标严格执行省的有关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定标与中标

第二十五条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国有企业出资建设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各行政监督部门可进一步明确具体实施范

围。

第二十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定标的，招标人应当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一）招标监督小组的组建。招标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3人组成，人员可由招标人直接委派，也可以从招标人的上级主管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使用单位等补充委派，并确定一名组长负责统筹监督工作。同一人不得同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监督小组成员中的两个角色。

（二）招标监督小组的职责。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醒、进行纠正，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讨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建立完善以下内控机制:

（一）决策约束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招标监督小组的组建和定标情况等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审议事项和廉洁评估范围，向本单位党委（党组）进行报告。

（二）回避机制。清标（包括考察）小组成员、招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定标候选人或者定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定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3.曾在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三）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的招标定标及同步录音、录像等全过程有关资料应按规定保存，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

第二十八条 在开展定标前，招标人可自主选择引入清标、考察流程。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报告内容应当客观公正、真实有效。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编制项目定标方案作为定标依据。定标方案应明确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征和实际需要，将设计方案、价格、企业实力、创新能力、企业信誉、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履约能力）、技术方案、评标报告等作为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条 招标人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一）票决定标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数量法、票决计分法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三）其他方法。招标人可以将上述定标方法组合使用，也可以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采用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定标的，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代建管理机构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职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以上人员难以满足时也可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补足，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成员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

内召开定标会议，不能按时定标的，应当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若招标人需要对定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的，定标时间可以适当延迟，但延迟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定标会议场所应与评标会议场所保持一致。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5名定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应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招标人及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有关异议投诉。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0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中标合同定并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相关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合同信息。

第五章 行政监督

第三十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下列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二）招标投标活动不按法定程序和规则进行的:

1. 招标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人不按照核准方式和原则开展招标工作;

3. 招标文件内容不合法;

4. 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不公正、不公平;

5. 中标人的确定不合法。

（三）合同签订、履行的情况:

1. 合同签订与招标结果不一致的;

2. 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实质性条款不一致的;

3. 实施过程中概算控制情况与合同确定不一致的;

4. 履行质量、进度等情况与招标文件及合同不一致的;

5. 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第三十八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打通数据汇集渠道，构建预警模型，从源头监测围标串标等异常数据痕迹，实现智能预警和风险分类。异常数据及预警应及时推送给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十九条 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

等违法行为，工程建设领域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按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建设、交通、水利等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分别对本行业工程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实施动态跟踪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未正确履行职责的，通过约谈、提醒、责令改正等方式进行纠正和规范，发现监管对象违法违规线索的，应当将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司法机关。

第四十二条 领导干部不得利用职权便利向相关部门明示、暗示或默许身边人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招标投标活动登记报告制度，对违反纪律干预插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以及隐瞒不报告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其他招标投标事项，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6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韶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韶府规〔2024〕4号）同时废止，过去本市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